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97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劉子菘　　竹同上

被　　告　周芊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34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時間、地點等節，業經本院調取警方調查資料核閱屬實。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略以：我們攤販前的帳篷有固定在地板上，但因瞬間強風關係導致飛出道路外與車輛發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辯稱：我僅是員工，工作是擺攤，帳篷是老闆堅持要搭，我只是依老闆指示做事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103-104頁)。據此，足見被告為設置帳篷之人，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將帳棚設置牢固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至於被告是否為他人員工、設置帳篷是否係依指示而為等節，則為被告之僱用人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責之問題，與被告本人之責任無關，附此敘明。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4028元(含零件6萬7979元、工資4萬6049元)，有原告提出之結帳工單、發票在卷可稽。又原告車輛係於113年6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1月1日)已使用1年5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6300元。據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8萬2349元(計算式如下：工資4萬6049元＋折舊後之零件3萬6300元)。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萬2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